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相关事项

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高顺清先生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就增补高顺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我们认为：

1.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我们认为高顺清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同意高顺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

2.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

2023年12月13日